

附件 3:

## 重庆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核招聘高层次 和紧缺人才面试考生须知

一、本次面试采取专业面试（试岗或上岗实操）+综合面试（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请考生根据面试时间提前做好安排。

### 二、面试报到

	面试时间	报到时间	报道地点	岗位
专业 面试	2023 年 10 月 18 日	7:00-7:30	重庆市妇幼保健院 教学培训中心 301	护理岗（本科） 护理岗（硕士）
	2023 年 10 月 20 日	7:00-7:30	重庆市妇幼保健院 教学培训中心 301	临床医师、病理 医师、妇产科医 师、麻醉医师、 超声医师、检验 医师
综合 面试	2023 年 10 月 28 日	7:00-7:30	重庆市妇幼保健院 教学培训中心 403	所有岗位

**逾期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三、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专业面试和综合面试。

四、面试期间，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已携带的须报到时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否则一经发现，作违反面试纪律处理。面试时考生禁止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及饰物。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

五、面试期间，考生接受封闭管理。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如因特殊情况需离开候考室的，须报告

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全程监督。

六、面试前，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面试开始后，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

七、面试前，所有考官及工作人员将前往候考室与考生见面，并公示考题密封情况，如考生认为与考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需回避的情况，或对考题密封情况有异议请当场提出。

八、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透露自己姓名、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否则按违纪处理。

九、试岗（上岗实操）期间，考生须遵守各项操作规范，听从考官的安排，若因擅自行动引起不良后果的，立即中止考核，成绩计为“0”分。试岗（上岗实操）中途放弃的，取消结构化面试资格。

十、试岗（上岗实操）期间，考生按照要求完成每项技能测试。每位考生总计试岗（上岗实操）时间为15分钟，距结束前5分钟有工作人员提醒，达到规定时间，考生须停止操作。

十一、试岗（上岗实操）结束后考生立即离开考场，离开时不得带走试岗（上岗实操）试题、草稿纸等任何资料，不得在考场区域大声喧哗和议论。全部考生试岗（上岗实操）结束后，24小时内到医院官网公布所有考生试岗（上岗实操）成绩。

十二、结构化面试过程中，考生要按照规定答题，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开始答题”，答题结束时要报告“回答完毕”。每位考生总计答题时间为10分钟，距结束前3分钟有工作人员提醒，到达规定时间，考生须停止答题。

十三、结构化面试结束后考生立即离开面试室，由工作人员带领前往候分室等待结果。考生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试题、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

十四、当场向考生公布结构化面试成绩，并请考生签字确认。考生听取成绩后，请及时离开面试考场，不得在考场区域大声喧哗和议论。全部考生面试完毕后，当天在医院官网公布所有考生总成绩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通知进入体检人员。

十五、进入体检环节人员，2023年10月30日上午7:30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冉家坝院区行政楼人事科406室报到，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工作人员带到指定医院体检，体检费用自理。凡有顶替、作假的取消资格，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要求：空腹，近视者需带眼镜，并准备1张2寸近期彩照。

十六、考生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立即中断面试。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七、考生在面试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咨询人事科，联系电话：023-63846904；如发现其他考生有违纪情况，可向纪检室举报，举报电话：023-60354394。

十八、请考生保持手机通畅，如有变化，另行通知。